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大学）的（宁波大学叶耀珍教学楼和12、14号学生宿舍等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项一：宁波大学叶耀珍教室改造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项二：宁波大学12、14号楼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项三：宁波大学留学生公寓D区、黄庆苗楼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波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波大学叶耀珍教学楼和12、14号学生宿舍等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单人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9.6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0.4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床头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9.6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0.4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棕垫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9.6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0.4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写字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9.6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0.4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座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

(企业名称: 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8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9.6003
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90.45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: 衣柜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; 制造商为

(企业名称: 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8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9.6003
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90.45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标的名称: 床垫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; 制造商为

(企业名称: 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8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9.6003
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90.45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如是联合体投标,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未提供, 认定为非小微企业。